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疾病疫病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企业饲养的肉鸡，符合下列条件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一）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三）饲养规模达到 2000 只以上，并与肉鸡加工企业或专门的肉鸡养殖合作组织签订肉鸡饲养合同的养殖户；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舍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

（六）肉鸡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简称为被保险人。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保险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且累计总死亡只数占该饲养批次总数的比例达到 5%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凡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等疾病，如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衣原体、支原体和球虫等禽类经常发生的疾病造成的损失。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中毒、野兽伤害；

(三) 除第三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正常淘汰范围内的损失；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肉鸡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六) 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没有选择的保险责任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肉鸡的死亡，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四)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五) 保险肉鸡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鸡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80%。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肉鸡出栏为止，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45天；按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半年。

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

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温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肉鸡死亡数量按天记载的详细记录、雏鸡饲料进货单证和现场物资库存盘点清单；

（三）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防疫记录、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从观察期结束后（第二周）开始，每周记录死亡数量，累计总死亡只数占该饲养批次总数的比例达到 5% 以上的，负责赔偿 5%（含）以上的实际死亡只数，死亡率在 5% 以下的免赔；

（一）发生第三条第一项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周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本周最高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免赔数量）
×周死亡数量占比
周死亡数量占比=本周死亡只数/累计总死亡只数
总赔款金额等于从二周开始每周赔款金额的合计

（二）发生第三条第二项政府强制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从第二周开始每周赔偿金额合计

死亡标的总数×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每只肉鸡的赔偿金额，按周（7 天），饲养日龄成本计算赔付，标准计算如下表：

项目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第六周至出栏
日 龄 (天)	8-14	15-21	22-28	29-35	36 天以后
最 高 赔 偿 比例	20%	40%	60%	80%	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每批肉鸡可采取多次定损一次赔付。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肉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鸡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

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